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為均衡城鄉差距，推廣科學教育，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目標與發展，期望提升學生「核心素養」，引領學生的學習不侷限於學科知識及技能，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本館結合民間資源發起本公益活動計畫，提供一個優質且多元的戶外學習場域，啟迪學童對科學探索的興趣，培養學生的好奇心、探索力、想像力、創造力及終身學習力，並邀請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學童參加，落實科學教育深根學校並向下扎根，期以科工館的資源及社會各界的力量，為孩子們打開通往科學世界的大門！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協辦單位：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方師傅點心坊及本計畫贊助者

參、活動內容

一、參訪科工館公益學習活動。

二、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推廣活動，簡介參閱附件8。

肆、實施對象

前述一項之實施對象：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各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學生，以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與特偏)學校優先錄取。

前述二之實施對象：公私立學校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及科工館研究助理資格以上人員。

伍、實施方法

一、辦理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來函申請方式辦理。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本館得視申請狀況延長報名期限，若有延長以網路公告為主)。**

四、活動內容：

- (一) 科學動手做材料包 DIY
- (二) 參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常設展覽
- (三) 觀賞大銀幕電影
- (四) 體驗設施

陸、申請流程

一、填寫申請文件：

- (一)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申請表(附件1)
- (二)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學生參訪名冊(附件2)
- (三) 動手做材料包信封封面及學校參觀前測調查表(附件3)

二、檢具公文申請：

上述申請文件填妥後，請正式來函申請，申請單位請務必於參訪前45個日曆天提出申請；另為提倡環保並落實少紙化，鼓勵各單位使用電子公文申請或掛號郵寄至本館(郵寄以郵戳為憑)。申請相關事宜可透過 E-mail 或來電洽詢。

- (一) 本計畫電子信箱：lssp@mail.nstm.gov.tw
- (二) 連絡電話：07-380-0089分機8478 公共服務組 蔡小姐
- (三) 郵寄地址：8074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公服組)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工作小組」收

三、審查作業：本計畫申請截止後，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並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核定經費。

四、核定通知：

- (一) 完成審核通過之學校，本館將函復申請單位。
- (二) 凡接受本館審核通過者，應於活動相關文件及印刷物露出本計畫名稱。

五、行前活動：

學校完成申請後，本館依據學校需求及到館參訪時間規劃參訪行程，於活動前7至10日 E-mail 或電話通知活動行程，若對行程內容有疑義，可提出討論及修正。

六、活動中：

- (一) 活動流程範例請參考「附件4」。
- (二) 活動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如有適用)皆由學校先行採購及墊支。
- (三) 參觀當日請檢附資料予本館審核：

1. 感謝狀。

2. 申請單位交通費領據正本(如附件5)、支出機關分攤表以及交通費或住宿費(如有適用)收據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作為證明資料。

3.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如附件6)。

(四)動手做材料包：材料包於活動當日提供給申請單位帶回學校教學使用，E-mail 提供本館簡介影片及科學動手做教學影片，數量有限(1,200份)，索完為止。學童在學校觀賞本館簡介影片、科學動手做教學影片及完成科學動手做DIY後，教學成果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七、感謝狀、參觀心得及問卷：

(一) 請申請單位製作感謝狀，於參觀當日交付本館(承辦窗口)轉予贊助者。

(二) 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詳附件9)，包含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感謝卡、影像、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及照片電子檔數張(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不提供)，統一蒐集後，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

(三) 申請單位到館參觀時，為增進活動成效、了解活動之適切性與學校實際需求，請配合填寫參訪團體帶團教師意見回饋單(附件7)或問卷，做為活動推廣與改進之參考。

柒、經費支應說明

一、本活動經費支應項目包含：科學動手做材料包費用、本館參觀費用(包含常設展示廳門票、電影票及體驗設施票)、餐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如有適用)等，前述項目除來館交通及住宿(如有適用)由貴單位自行安排外，其餘項目皆由本館協助處理(本計畫不支應保險費，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

二、陪同人數係10名學生以內得1名陪同人員、20名學生以內得2名陪同人員，以此類推；倘有特殊生需求特別陪同者(如身心障礙、特教班…等)，請於公函述明理由，並於學生參訪名冊(附件2)加註敘明，經本館同意後，陪同人數得不受前述人數限制。

三、有關交通費支應金額說明如下：

本館支應交通費金額採實報實銷，並依各縣市學校到館距離，採定額(含稅)之方式核定，惟極偏與特偏之學校則再增加上限3,000元/輛大客車(以下同)：

(一) 南部地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支應上限5,000元/輛。

(二) 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支應上限7,000元/輛。

(三) 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地區支應上限9,000元/輛。

(四) 花東及離島地區：花蓮、臺東、離島地區支應上限9,000元/輛。

(五) 高雄市鐵路已完成地下化並新增科工館站，高雄輕軌工程也已完成，兩種交通方式皆步行即可抵達科工館，希望學校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鼓勵學生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有關住宿費支應金額說明如下：

申請學校或單位，若需申請住宿費，其費用支應採實報實銷，並以每人500元為上限，核銷人數以本館同意及當日實際報到人數為限。

五、經費支應限制：

(一) 申請學校之所在處所若非屬教育部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之定義，其「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及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等家庭子女，總和應佔該次參加總人數80%以上，才符合本計畫經費支應之要求。

(二) 未接獲本館核定之學校，如自行來館參觀，不適用本計畫。

(三) 學校到館參觀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支應人數相符合，若實際參訪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如遇特殊狀況，經本館同意者，則不再此限。

捌、其他

一、學校來館進行教學時，帶隊人員需協助活動之安全維護事項，與謹守秩序及展館相關規定，並配合服務人員之引導。

二、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請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到館進行參觀。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

附件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申請表

承辦人：公共服務組蔡小姐

電話：07-380-0089轉8478

地址：807412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本計畫電子信箱:lssp@mail.nstm.gov.tw

單位名稱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 非山非市		
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參觀人數	學生 人		
	陪同人員 人；(如有特殊生需專人陪同請於附件2敘明) *陪同人數比例依第柒點第二項辦理		
	超額陪同人員 人；(需自費)		
參訪日期	第一優先： 年 月 日 (星期)		
	第二優先： 年 月 日 (星期)		
	第三優先： 年 月 日 (星期)		
帶隊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帶隊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帶隊教師與聯絡教師避免留同一人資料，參訪當日8:30前會聯繫以確認人數)			
經費概算	車資核定金額：	交通工具	☐ 租車 (大客車數量： 輛) ☐ 無租車(以下免填) 單輛車資： 元 車輛是否符合公路法：■是□否 司機是否有不良紀錄：□是 ■否 車齡： 年 請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詳列計算金額。
	1. 大客車 元 (元/輛*數量) 2. ☐ 極偏或 ☐ 特偏 再增加 元 (增加上限3,000元/輛*數量)		如搭乘輕軌，請填寫起訖站名及金額。 起站 迄站 金額
	住宿核定金額： 元		
※備註：車資核定金額依第柒點第三項辦理，住宿核定金額依第柒點第四項辦理			

附件2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參訪學生名冊

縣/市 單位名稱

序號	年級別	姓名	性別	生日(年月日)	需求特別陪同者請打√	不同校者，請註明就讀學校，或說明特別陪同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生類別統計

類別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親及寄親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住民	其他	合計
人數								

每位學生以一個身分作為統計依據，依身分類別優先順序統計，非表列身分者請填「其他」

陪同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生日(年月日)
1				
2				
3				
4				
5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附件3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動手做材料包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學校地址

校名

收件人

聯絡電話

寄送「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動手做材料包共_____份

備註：動手做教學活動及作品完成之相片請於成果報告書內容呈現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團體參觀前測調查表

校名：

教師姓名：

教師 E-mail 信箱：

1. 請問您是否曾經帶團到科工館來過？

☐是

☐否

2. 請問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老師帶團到科工館來？

3. 請問您對此趟行程的疑問與期待？

〈謝謝老師的填寫，您的意見對我們很珍貴〉

附件4 活動流程(此為概略行程，各單位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

時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備 註
09:30~10:00	報到	一樓大廳集合	本活動預計10時開始，敬請於9時50分前至一樓大廳完成報到，邀請贊助者致詞、合影以及致贈感謝狀。
10:00~10:50	參觀展示廳	B3F 臺灣農業的故事展示廳 B1F 氣候變遷廳、兒童科學園、開放式典藏庫。 2F 動力與機械廳、電信@臺灣廳、烹調的科學廳。 4F 科學開門廳、科學桂冠廳、衣技織長廳、交通夢想廳、健康探索廳、職探任意門。 6F 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廳、太空飛行探索廳、臺灣工業史蹟廳。	參訪展廳參考當日輪值導覽老師專長安排。 另參訪日期期間有符合12年國教課綱等適合學生學習的特展，科工館亦得視情形安排。
11:00~12:30	體驗設施	B1F Fun 城市展示廳—兒童電動汽機車 2F 印象深刻(刻印體驗) 4F 地震柒體驗 4F 智慧駕車遊高屏 6F 月球漫步體驗區 6F 4D 太空飛行	體驗設施由本館視參訪團體人數與當日預約情形安排，超過上限人數之團體亦得視情形安排不同體驗設施。
12:40~13:20	用餐	5F 團體用餐區	午餐由本館提供健康便當，以及麵包為回程點心，惟如遇假日或特殊狀況，則無法提供麵包給參訪者。
14:00~14:24	3D 立體電影	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高達6層樓高的大銀幕，配上立體眼鏡，感受絕佳臨場感。請於13:50準時至 B1F 電影院集合入場。
14:30~17:00	自行參觀常設展示廳或體驗設施	本館南北館展示區域	參觀區域不包含收費特展，如需參觀收費特展請自行付費參觀。
17:00	回程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撥付「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

經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上開金額屬
實無誤。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戶名：

帳號：

行庫代號：

統一編號：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6

匯款帳戶資料表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登記住址	區號：(縣市) (鄉鎮區) 街路 巷 弄 號				
銀行代碼 (7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帳戶名稱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電 話		傳真		E-mail	

申請人：

備註：

1. 本資料係做為活動經費匯款之用，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款項匯入帳戶之时效。
2. 填寫完成請列印、蓋申請人章後，附上存摺影本(有帳號頁，加蓋學校或單位章)，
連同憑證一併結報以利核對。
3. **統一編號請務必與銀行開戶統一編號一致。**
4. **學校公庫免貼存摺。**

附件7 「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參訪團體帶團教師意見回饋單

申請單位：

帶隊教師：

教師 E-mail 信箱：

1. 此行活動中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2. 此行活動中是否有值得嘉許的人、事、物？

※謝謝老師的填寫，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而言很珍貴。

(本表請於參訪當日離館前交科工館一樓大廳服務台人員)

附件8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簡介

壹、活動目的

鼓勵教育人員前往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啟發學童對科學的興趣，讓科學教育深入偏鄉學校，並向下扎根，讓社會各界的愛心發揮更大效益。

貳、申請流程

- 一、申請對象：公私立學校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及科工館研究助理資格以上人員。
-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 三、申請文件(活動計畫書)，內容包含：目的、實施對象、實施日期、實施方式、教學內容大綱、經費預算表(如附表一)及聯絡方式等項目。
- 四、執行期間：計畫核定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五、經費撥付：計畫審核通過後1個月內撥付。
- 六、經費核銷：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檢附核銷公文、領據(如附表二)、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

參、經費說明

- 一、每件計畫申請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整。
- 二、經費編列參照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含講師費、交通費、活動材料費及雜支等項目覈實支付。
- 三、本計畫為公益活動，贊助經費均來自社會各界愛心，請嚴謹使用善款，經費如有結餘款必須繳回。

肆、計畫審核

本館保有審核之權利，**審核重點包括活動整體效益、經費編列合理性、科學教育內涵及教學可行性，如附表三。**

伍、成果報告

請於經費核銷時繳交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活動名稱、執行人員、教學目標、執行日期與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經費支用情形、執行狀況紀錄、教學成果(活動照片或影片)、活動檢討、建議與省思，**如附表四。**

陸、其他事項

- 一、活動場地佈置、相關文宣資料及教學簡報檔案需有「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logo 等字樣。
- 二、活動計畫產出之資料、相片、影片等成果，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三、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

經費預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核定金額 (由本館填寫)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800~ 1,200/ 時	自填	自填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講師鐘點費支付標準： 外聘-講師1,000元~1,200元/時。 內聘-講師 800元~1,000元/時。 助教費為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
2	交通費	自填	自填	自填		1. 執行本計畫教育人員之交通費，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不包含膳食雜費。 2. 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等支出，檢 據核銷。
3	活動材料費	自填	自填	自填		檢據核銷，不得報支「物品及實驗設備」。
4	雜支	自填	1 式	自填		1. 含逾時便當、紙張、影印、郵電費、礦泉水及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等雜費支出，檢據核銷， 不包括報支「物品及實驗設備」、「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 2.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6%為原則。
小計						

備註：

一、各經費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十；另經費

如有結餘款必須繳回。

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附表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

領據

姓名		事由	
費用別	☐ 講師鐘點費 ☐ 交通費 ☐ 活動材料費 ☐ 雜支 ☐ 其他：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 簽章	
戶籍 地址	市(縣)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匯入行庫	銀行／ 郵局 分行/局號 帳號： (於本館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一、各項費用請分開填寫。 二、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

申請案件審查表(範例)

評選委員：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1號 課程主題：			
申請文號					
活動期程	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				
聯絡人					
電話					
mail					
教學師資	☐ 符合、 ☐ 不符合	推廣對象	☐ 符合、 ☐ 不符合	計畫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2號 課程主題：			
申請文號					
活動期程	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				
聯絡人					
電話					
mail					
教學師資	☐ 符合、 ☐ 不符合	推廣對象	☐ 符合、 ☐ 不符合	計畫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單位		申請編號：3號 課程主題：			
申請文號					
活動期程	核定日至115年10月31日				
聯絡人					
電話					
mail					
教學師資	☐ 符合、 ☐ 不符合	推廣對象	☐ 符合、 ☐ 不符合	計畫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貳、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號	2號	3號
一、活動整體效益	1. 活動場次及人數規劃 2. 課程時間規劃 3. 預期成效	25%			
二、經費編列合理性	1. 講師鐘點費 2. 交通費 3. 活動材料費 4. 雜支	15%			
三、科學教育內涵	1. 科學素養的提升 2. 課程內容融入本館特色	30%			
四、教學可行性	1. 教學策略、課程設計 2. 教學方法與評量 3. 教學創意	30%			
得分合計					
序位					

※附註：

1. 評分得分需達80分以上才算通過，審核通過案件將依據審查結果核定經費。
2. 審查流程為各委員評分後取平均數，依平均數排序位。
3. 凡評分得分低於70分（不含）或高於90分（不含），請委員詳述理由。
4. 本審查表若申請案件數多可自行增列表格。

委員理由：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
審查結果通知單**

申請編號		序位	
課程主題			
申請單位			
申請文號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經費核定	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附表四)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
教育人員至非山非市與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科學教育活動
成果報告書(範本)**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執行期間	自115年 月 日起 至115年 月 日止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教育人員		聯絡電話		

二、活動執行情形

(請依計畫書所列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逐項簡要說明，並列出實際日期、地點、參與人數、經費支用情形、活動相片等)

(一)、活動執行人數

日期 (時間)	教學學校/地點	學校類型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 人數
		極偏、特偏、 偏遠、非山非市			
7月1日 (09:00-16:00)	高雄市桃源鄉寶山 國小/視聽教室	極偏	○○科學饗宴	4	25
合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二)、活動簽到表

日期 (時間)	教學學校/地點	學校類型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 人數
		極偏、特偏、 偏遠、非山非市			

(每場次活動使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三)經費支用情形

日期	教學學校	講師 鐘點費	交通費	材料費	雜支	合計
合計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四)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核定計畫 金額(A)	實支金額 (B)	計畫結餘款 (C=A-B)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2	交通費				
3	活動材料費				
4	雜支				
合計					

(五)、教學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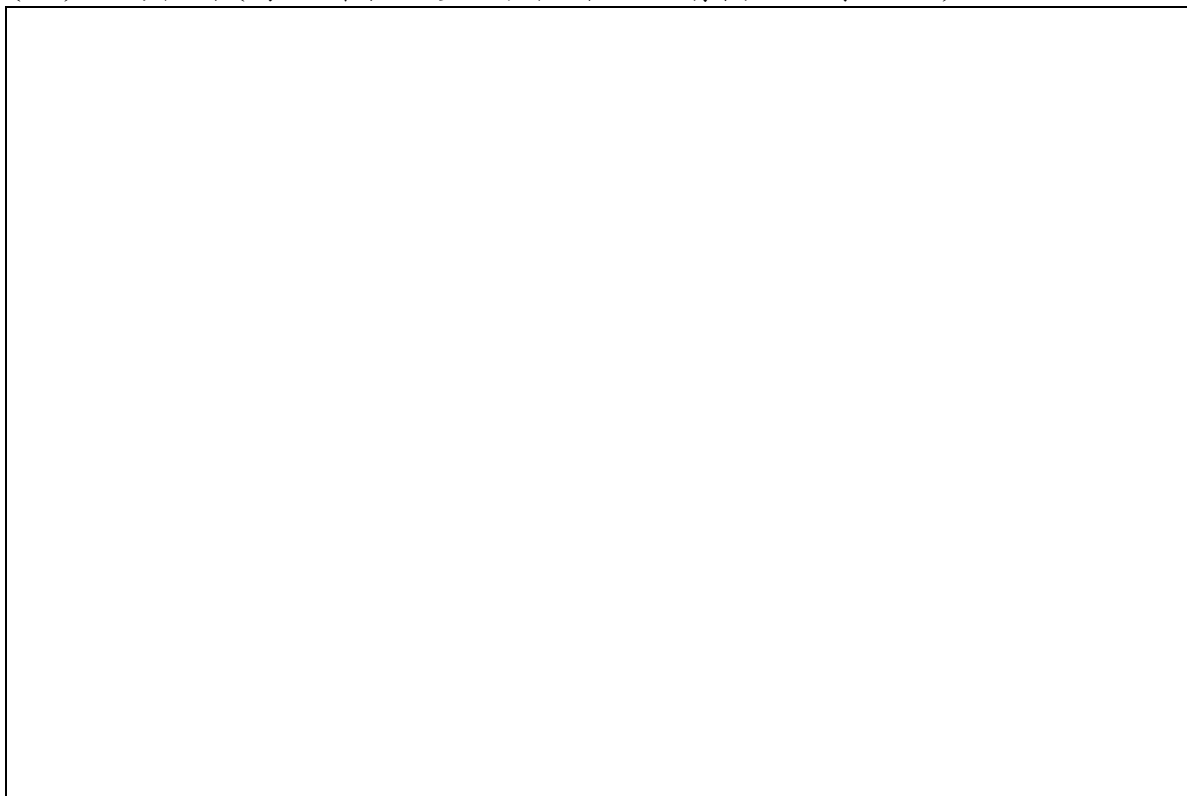
1. 教學目標

2. 教學過程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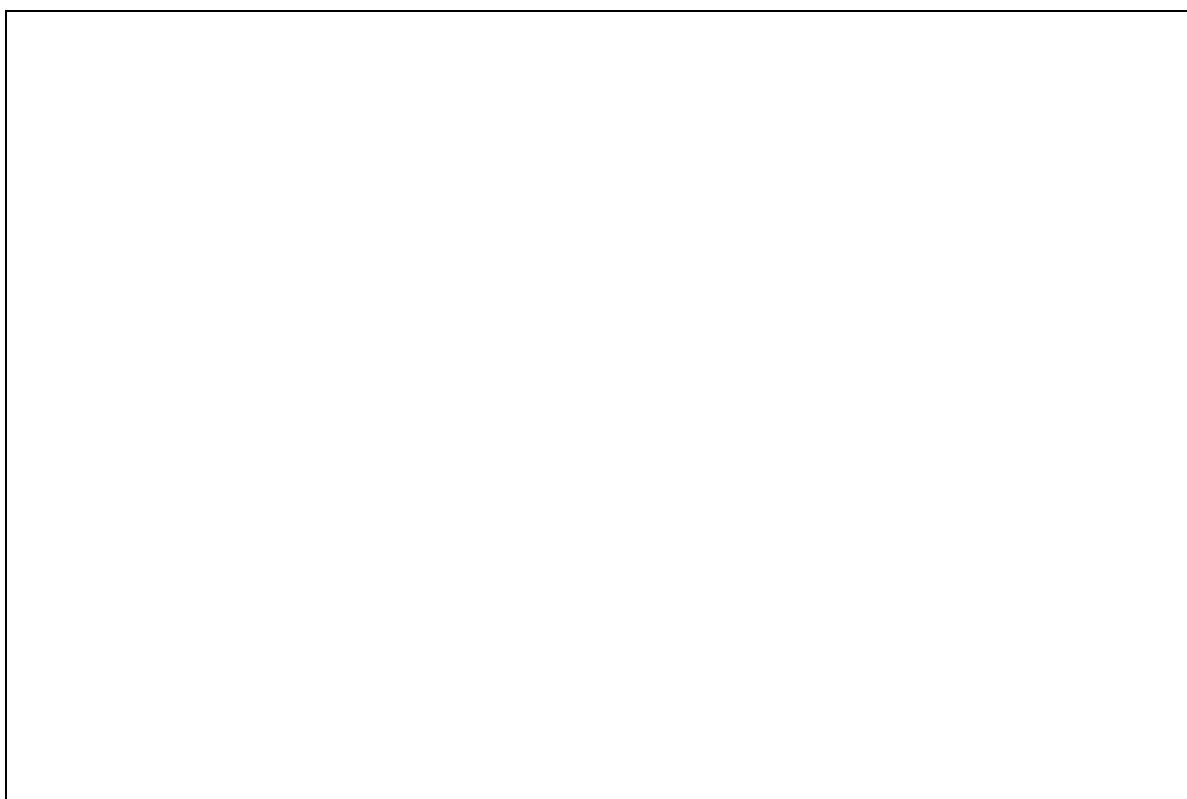
3. 教師教學反思

4. 學生學習回饋(例如：教學評量工具、回饋單、問卷、問題訪談、其他…等)

(六)活動相片(每一課程至少6張相片，並請輔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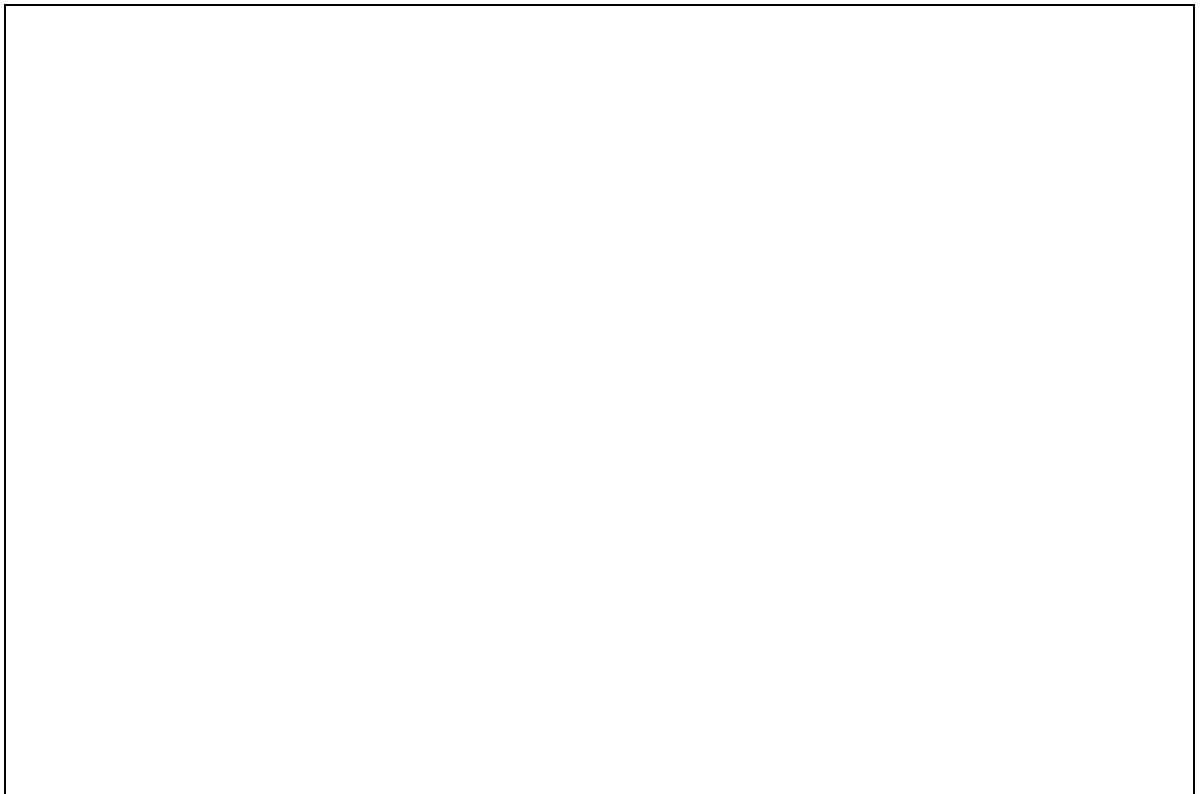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說明：

--

說明：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三、 檢討、建議與省思

(請依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逐項檢討並提出建議；對於教學所遭遇實務問題之省思，未來應用於教學實務現場之分析評估)

四、 其他

(請視實際狀況補充)

備註：

1. 請於經費核銷時繳交成果報告書。
2. 若活動執行場次及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應增加場次與參與人數，經費若有結餘款依本計畫規定必須繳回，結餘款繳回請匯入本館401專戶：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代碼：050 8207
銀行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
帳號：82008-014201
3. 成果報告書總頁數25頁以內為原則。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或 WORD 檔，並以20MB 為限。
4. 本成果報告書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電子信箱 lssp@mail.nstm.gov.tw](mailto:lssp@mail.nstm.gov.tw)。
5. 本成果報告書之文字與圖片本館因業務需求得要求使用。

附件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學小樹苗公益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範本)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參訪日期	115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帶隊教師		電話		電子信箱	

二、活動參觀心得

- (一) 學生心得：請提供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包含感謝卡、影像、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盡量以感謝卡等「圖+文」豐富的方式呈現，內容以感恩及到館學習心得為主。
- (二) 教師心得：形式不拘。
- (三) 學生學習回饋(例如：教學評量工具、回饋單、問卷、問題訪談、其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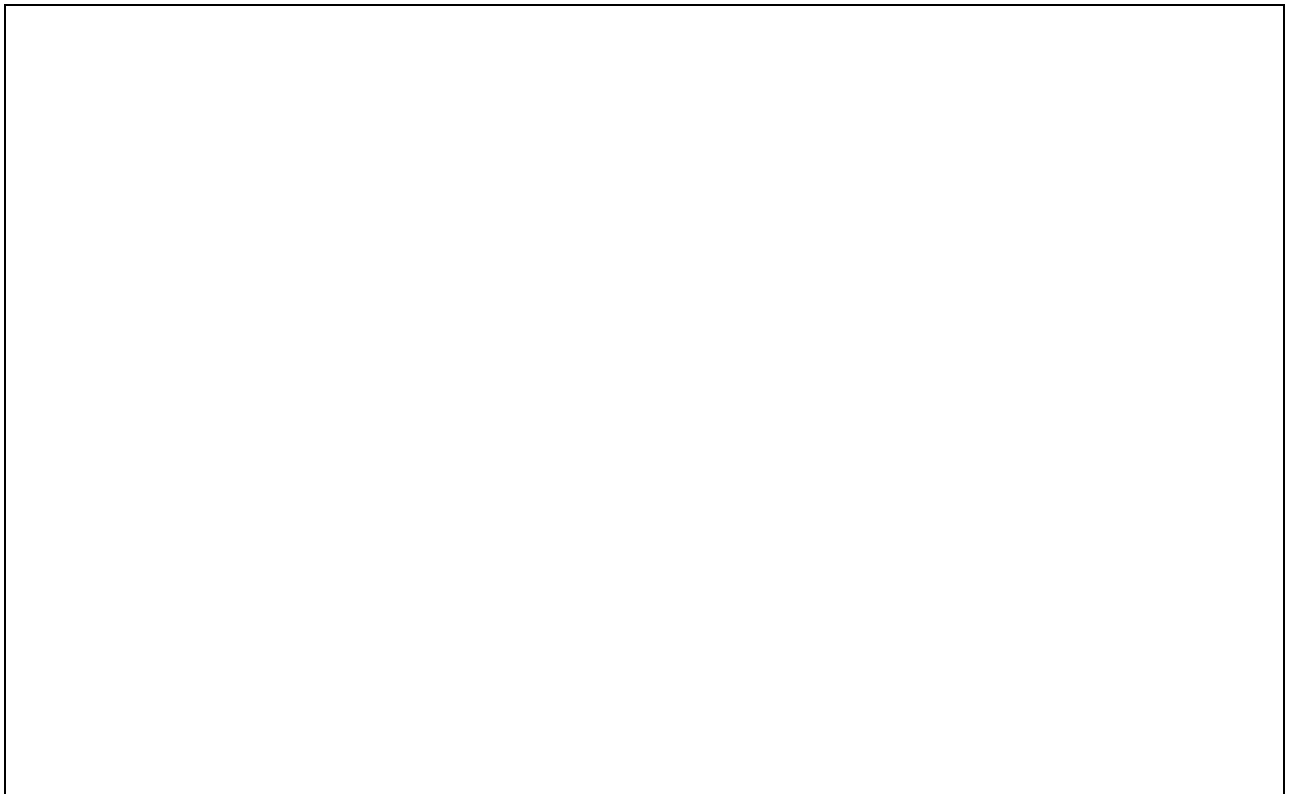
三、活動相片(每一課程至少6張相片，並請輔以文字說明)

Case No. _____	
Date _____	
Patient Name _____	
Room No. _____	
Physician _____	
Nurse _____	
Attending _____	
Resident _____	
Fellow _____	
Intern _____	
Medical Student _____	
Nurse Practitioner _____	
Physician Assistant _____	
Pharmacist _____	
Dietitian _____	
Social Worker _____	
Therapist _____	
Other _____	
1. Chief Complaint	
2. History of Present Illness	
3. Past Medical History	
4. Family History	
5. Social History	
6. Review of Systems	
7. Physical Examination	
8. Diagnostic Studies	
9. Assessment	
10. Plan	
11. Discharge Instructions	
12. Follow-up	
13. Other	

說明：動手做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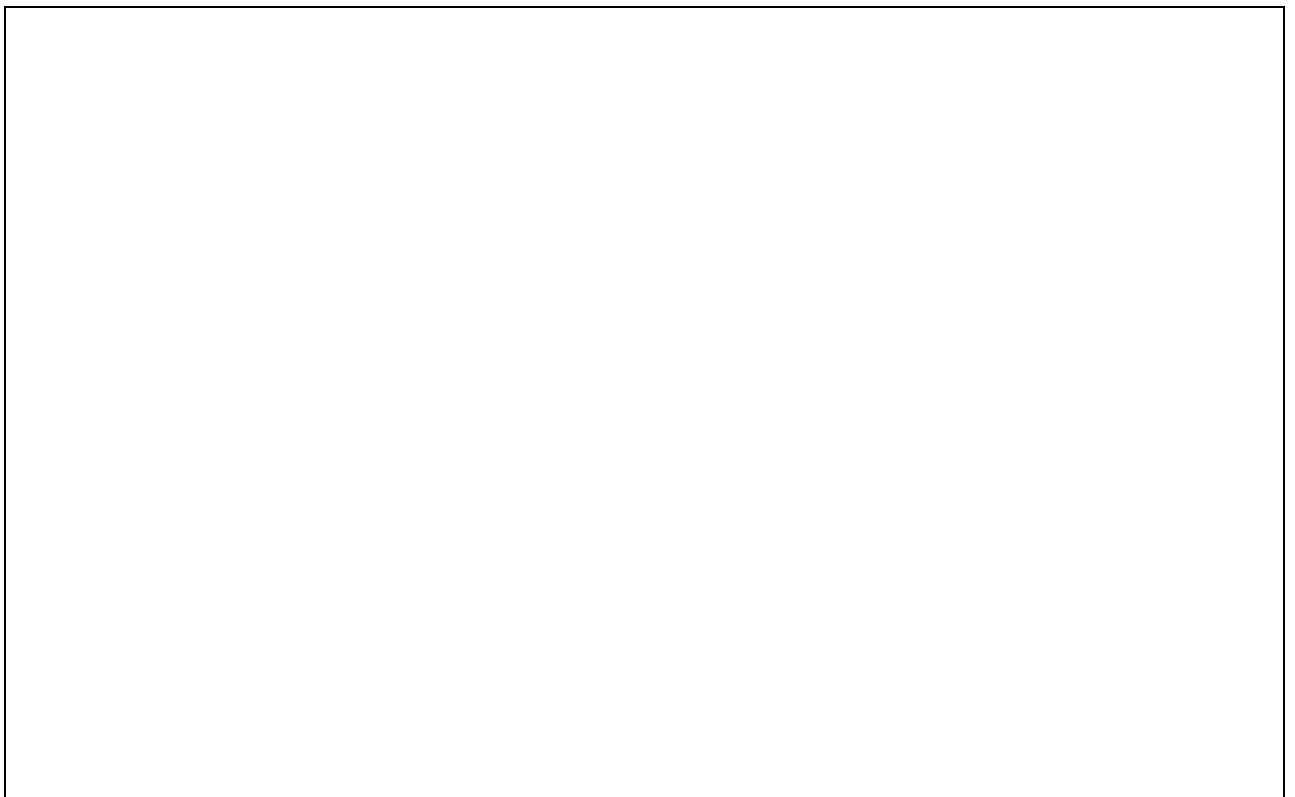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說明：

說明：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並提供活動照片電子檔，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告知不提供)

四、 檢討、建議與省思

(請依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逐項檢討並提出建議；對於教學所遭遇實務問題之省思，未來應用於教學實務現場之分析評估)

五、 其他

(請視實際狀況補充)

備註：

1.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成果報告書。
2. 成果報告書總頁數20頁以內為原則。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或 WORD 檔，並以15MB 為限。
3. 本成果報告書一律以電子掃描彩色檔 E-mail 至本計畫電子信箱，[電子信箱 lssp@mail.nstm.gov.tw](mailto:lssp@mail.nstm.gov.tw)。
4. 本成果報告書之文字與圖片本館因業務需求得要求使用。